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90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鲁山县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建立法治建设报告制度，县政府常务会议及时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

1.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坚持每年 3 月 1 日前，县政府向县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 4 月 1 日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实现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常态化。

2. 建立健全法治建设报告制度。每年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 1 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县政府领导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通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出台等重要事项都亲自审批；对我县在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制干部人员不足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都组织研究着力解决，确保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得到顺利推进。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